



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

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

磴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

2025·2 (总第10期)

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

目 录

2025 年
第 2 期(总第 10 期)
(季 刊)

关于做好 2025 年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	1
关于调整磴口县城区规划行政执法界限的通知	2

编 辑 委 员 会

主 任：黄文韬
副 主 任：刘国防 李廷华 孙天宝 董致远
王志刚 胡 宇 郭 健
委员单位：巴彦高勒镇政府、渡口镇政府、
补隆淖镇政府、隆盛合镇政府、
沙金套海苏木、乌兰布和农场公
司、巴彦套海农场公司、哈腾套
海农场公司、包尔盖农场公司、
纳林套海农场公司、发展和改革
委员会、教育局、农牧和科技局、
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族事务委员
会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
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司、住房
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
利局、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卫生健
康委员会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
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
理局、统计局、防沙治沙局、乡村
振兴局、医疗保障局、政务服务
与数据管理局、商务贸易服务中
心、投资促进中心、公共资源交
易中心
编 辑：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

主办单位：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地 址：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
邮 编：015200

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5 年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磴政办字(2025)9 号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,各农场公司,县直各部门,驻县各单位,各直属企事业单位:

为持续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,进一步凝聚社会爱心力量,现就做好 2025 年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意义

“博爱一日捐”是由红十字会倡导发起,经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批准,由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社会公益活动,是汇聚社会爱心、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的重要举措,对于补齐民生短板、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(一)募捐时间。

2025 年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至 8 月底结束。

(二)捐款额度。

倡议每名干部职工个人捐出一天的收入、企业捐出一天的利润,所筹集的捐赠资金将全部用于开展人道救助活动。

(三)捐款方法。

按照统一部署、分级组织实施、分级管理原则,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资金要分别交至本级红十字会统筹安排使用,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克扣。县直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县各单位捐款可通过银行转账、微信

或直接将现金交至磴口县红十字会。

联系人:周书帆

联系电话:0478-4216280

开户名:磴口县红十字会

开户行: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 号:860330120000000013448

行 号:402207381410

募捐地址:磴口县行政执法局四楼磴口县红十字会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安排。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,带头宣传动员、带头捐款,及时跟踪调度,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广泛宣传动员。大力弘扬人人参与公益、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,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,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,激发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捐赠热情,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规范捐款管理。县红十字会要严格遵循《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“博爱一日捐”捐款接收管理使用办法》,科学合理、精心组织好各项人道救助项目和公益活动,切实做到管好、用好每一笔善款。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主动接受各方监督,让捐赠者安心、受助者满意。

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磴口县城区规划行政执法界限的通知

磴政办字〔2025〕29 号

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沙林中心：

为切实解决县内各苏木镇、农场公司及县政府部门之间行政执法、环境卫生管理界限不清、责任不明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调整城区规划行政执法界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理界限划分原则
在行政执法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界限原则上以行政区划界限为基准予以划分。

二、调整内容
东面界线：东至二黄河渠边，东北以和平社区与北粮台村界线为界，东南以沿黄公路到低空飞行场南侧为界，归属城区管理。

南面界线：南至低空飞行场南侧，沿铁路和东风渠以镇南社区和城关村交界，至家馨小区南油路为界，沿家馨小区西侧小油路往北至雪糕厂、从雪糕厂往西沿小油路至北滩村委会、从北滩村委会沿小油路至南环路，顺南环路往西到乌审干渠。

西面边界：沿乌审干渠到东风街向西至包银高铁，包银高铁以东、高铁站北以南、乌审干渠以西、东风西街以北划入城区，公安局北至中央公园二期北为界，以团结社区与北粮台村交界为界，沿红卫分干

沟向北至北粮台村四社小油路至朝霞路口。

北面界线：从朝霞路（包括朝霞路西）至绕城路到钢铁路红绿灯口，沿钢铁路往南至变电站（包括城区三排房），以与补隆淖尔镇黄七档交界为界。

三、实施时间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过去界限内存在的问题仍由原管辖主体负责。

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 年 6 月 13 日

主办单位：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地 址：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

邮政编码：015200

联系电话：（0478）4405673

网 址：www.nmgdk.gov.cn

印刷单位：磴口县星海印务中心